



註1：機構管理指住宿型機構及安置機構。
 註2：涉及社會局委外機構或委託事務事項，由權管業務科室處理；業務科評估機構個案有須立即處理的事件可通知社工科值機人員處理。若有分工爭議請值機人員自行協調之。